

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

高桥街道办事处 关于做好冬春季森林防火工作的通告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有效预防和处置冬春季森林火灾，保护高桥辖区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夯实辖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基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冬春季森林防火期。冬春季森林防火期截至2024年5月31日。防火期内，各村（社区）要把森林防火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及时组织成立火灾应急群防小组，扎实开展防火巡查，全面消除森林火险隐患，严密防范，及时处置各类森林火情。

二、认真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。各包村科室要切实做好森林防火的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和应急响应工作，及时准确传达森林火险预警，学校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，其他有关科室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。

三、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冬春季是森林高火险期，火灾突发性强、危害性大，严重威胁生态环境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要按照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的方针，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冬季森林防火工作，保护好绿色家园。

四、严格管理火源，有效消除火灾隐患。加强室外火源管理是预防森林火灾的关键环节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从源头抓起，深入开展林木区可燃物清理和火灾隐患排查，在重点林区、火灾多发区、火灾高发区、开展全面拉网检查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在防火关键时期和干旱大风等高火险时期加强巡查，做好重点区域和部位的防控工作，杜绝严重火灾，确保全街道稳定和谐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应立即拨打 12119 报警。

特此通告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